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各金融机构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总额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以内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总额度下，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运营收益，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

构购买短期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。
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理财品种

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。

三、理财金额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总额。

四、敏感性分析

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，因实行总额控制，并在单一时点进行余额控制，金额滚动使用，并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，同时该等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，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。

五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，且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。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预期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